

## 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事宜

- 一、依教育部規定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教師，須於前一學期執行遠距教學課程。
- 二、推動「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各院推薦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符合申請數位學習認證之規定。
- 三、學院(中心)推薦申請之數位學習認證課程，請先向所屬單位之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出次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經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於該課程執行結束後，提送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各學院推薦之數位學習認證課程，於執行遠距課程期間得依「義守大學數位學習認證獎補助辦法」申請經費補助及配置教學助理，課程執行結束後，並完成提送教育部認證申請之教師，將於教師評鑑總表數位學習認證項下計分。
- 五、教學發展中心屆時將舉辦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經驗分享及相關研習會，敬請各學院(中心)之教師撥冗參與；另安排領航團隊學者，老師可主動聯繫諮詢，以協助教師順利提出認證申請。

### 提醒：

- ★欲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教師，需注意**課務組**提送遠距教學申請時程，以利後續開課事宜。
- ★課務組寄送遠距教學申請之工作聯繫單時間約於每年四月份及十月份，流程需經過各級課程會議(系課程會議→院課程會議→校課程會議)。
-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詳細資訊，敬請與課務組聯繫，分機：2119。

如有任何問題，請不吝與本單位聯繫。

教學發展中心聯絡方式：07-6577711 轉分機 2142 至 2149。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敬啟